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承诺本行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以供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在本期债券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本行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行承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本行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 年 7 月 27 日

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承诺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承诺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谨此承诺，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 (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0920_B01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监管机构申请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胜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



陈丽菁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2026年7月16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3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3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

XYZH/2026BJAB3F00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对郑州银行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B3B0001）及本所对郑州银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BJAB3B0007）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前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郑州银行本次向监管机构申请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郭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燕



陈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16日